

## 2016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清单

一、江西省部分地方党委、政府认识不到位，认为江西生态环境优越，紧迫感、危机感不强，对环境保护面临问题和压力认识不足，对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现状敏感性不够。督察组与省级领导个别谈话中，约三分之一的同志谈到省级层面对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的问题。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主任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

2. 提高思想认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对江西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内容。

3. 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督查，全面督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落实整改，引导全市领导干部进一步破除思想上的误区，认识上的偏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4. 宜春市出台《宜春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5. 在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内容。在确定领导班子、干部考核等次时，明确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河湖长制、林长制等方面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班子和“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干部。

6. 宜春市定期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2013年以来，江西省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部分城市空气质量下降。2016年上半年，南昌、新余、赣州、宜春4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同比上升，南昌、九江、鹰潭、宜春、吉安5个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同比上升。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2021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浓度均值为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96.7%；2022年1-12月，PM<sub>2.5</sub>浓度均值为2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94.2%。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浓度均值为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97.1%；2024年1-10月，PM<sub>2.5</sub>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96.4%。

三、全省地表水质总体优良掩盖了局部水环境质量下降

问题，2013年至2015年，全省主要河流湖库194个监控断面中，有47个断面总磷浓度、40个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和21个断面氨氮浓度逐年上升。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中央督察组反馈涉及我市4个断面（万载均车村、肖江江口、樟树荷湖馆、宜春西村）总磷浓度、6个断面（丰城拖船埠、丰城小港口、樟树四码头、奉新三洪村、宜春西村、宜春自来水厂）化学需氧量浓度、1个断面（肖江江口）氨氮浓度上升问题。2021年1-12月，肖江江口为Ⅲ类水，宜春自来水厂、万载均车村、樟树荷湖馆、宜春西村、丰城拖船埠、丰城小港口、樟树四码头、奉新三洪村均为Ⅱ类；2022年1-12月宜春自来水厂、樟树荷湖馆、宜春西村、丰城拖船埠、丰城小港口、奉新三洪村、万载均车村、肖江江口断面水质均为Ⅱ类；2023年1-12月丰城小港口、奉新三洪村、万载均车村、宜春西村、丰城拖船埠、宜春自来水厂、樟树荷湖馆、肖江江口断面水质均为Ⅱ类。2024年1-8月丰城小港口、万载均车村、宜春西村、丰城拖船埠、宜春自来水厂、樟树荷湖馆、肖江江口、奉新三洪村断面水质均为Ⅱ类。

**四、对于鄱阳湖水质下降、稀土开采生态破坏、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等问题，省委、省政府推进措施和力度不够。**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1. 大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落实。2024年5月7日，市委书记、市级总河湖长、总林长严允主持召开2024年市级总河湖长总林长会议，会议传达省级总河湖长会议和总林

长会议精神，听取 2023 年度全市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宜春市 2024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文件。

2. 出台《江西省宜春市袁河、锦河、潦河干流河道采砂规划（2022-2024 年）》，明确可采区、禁采区和禁采期，确定年度控制开采量、采砂船数及采砂船功率等。2024 年 3 月，启动新一轮袁河、锦河、潦河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

3. 对规模畜禽养殖场进行统一电子赋码，实现“一场一码”，建立畜牧生产、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统一信息平台，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跟踪监测。截止目前，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6.1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8%以上。

**五、宜春市、景德镇乐平市，上饶万年县和铅山县等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导致先后发生多起环境群体性事件。**

完成情况：已完成。

宜春罗宾公司已关停，生产设备已拆除，环境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严，在没有开展规划环评的情况下，省政府于 2015 年 8 月批复《昌铜高速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不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

完成情况：已完成。

按要求编制《昌铜高速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说明》，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备案。

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2016年1月，省政府向国务院报送《关于环境保护大检查和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工作总结的报告》中称“对各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排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排污口和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未发现违法开发和建设项目”。但督察发现：九江市河西水厂、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有码头，宜春市松江园黑臭水体直接排入滩下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宜春市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规建设森林小火车旅游项目，赣州市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建有汉华蔬菜基地、实验区内建有龙九水电站等违规项目。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建有码头问题，丰城市已清理取缔一级保护区内的民用码头、岸边的旱厕、原冬泳基地更衣棚、菜地及垃圾，并对堤岸进行硬化；在保护区内设置了防护围栏，并在多处制作并树立警示牌，明确保护区范围并规定保护区内禁止事项。

2. 对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规建设的950米森林小火车设施、小火车轻轨钢体结构、上码头站房及附属设施和旅游栈道、小火车轨道基墩全部进行拆除，对拆除场地生态复绿，并将剩余的小火车轨道设施设备器件全部清理移出保护区范围，恢复原貌。

3. 对松江园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整治。（1）安装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将接入松江园池塘的污水进行提升，通过污水管输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2）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完善。延伸画眉路、320国道以西等污水收集管网，对雨污水进行分流；（3）对松江园池塘及排水渠进行彻底清淤。

**八、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未按期完成，全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但截至目前，加油站油气回收完成率为 82%，储油库完成率仅 64%。**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全面完成油气回收工作。全市加油站已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全市 5 座储油库除 1 座停产关停外，其他 4 座已完成油气回收改造。

**九、宜春市 2016 年上半年 PM10 浓度比去年同期升高 35%，上升幅度在全国 338 个城市中位居前列，但尚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遏制。**

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1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 浓度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96.7%；2022 年 1-12 月，PM<sub>2.5</sub> 浓度均值为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94.2%。2023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 浓度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97.1%；2024 年 1-10 月，PM<sub>2.5</sub> 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

例为 96.4%。

十、督察组与省级领导个别谈话中，一半同志提到，由于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早期建成的大量城镇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成为“晒太阳”工程。2014 年，省环境保护厅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检查发现，有 17 家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低于排放标准，被认定为“无效运行”；2015 年，省委专项巡视发现，全省有 21 个县(市、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不到 50%；督察组抽查 12 家污水处理厂，有 7 家进水浓度接近排放标准，其中宜黄、铅山两县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甚至低于 50 毫克/升。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1. 樟树市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清淤力度，启动了四特大道、共和东路等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工程，对城区四特大道、共和东路、府桥路、金都路等城区排水管网进行清淤，清淤检测总长 36.28 公里。

2. 樟树加大新建、改造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力度，完成新建盐城大道污水提升泵站、黄家脑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作；加强对草溪河岸线污水输送干管进行检查井、溢流口改造，共新改建检查井 100 余座。

3. 持续提升樟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目前生活污水总处理能力达 6 万吨/天。

十一、2015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组织抽查江西省 31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 13 家危废去向不明或处置不规范，5 家长期存放，存在突出环境风险。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督察反馈问题中涉及的 4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中央督察组反馈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十二、宜春樟树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完成情况：已完成。

樟树市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已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 督促樟树市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拆除超越管，并对其进行了处罚，相关人员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盐化基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目前出水已基本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已经验收完成。

3. 樟树市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改造已完成。

4. 定期对盐化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组织开展外排废水监督性监测，并督促企业加强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比对校验。

**十三、宜春上高县工业园区多家企业长期偷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管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超过 3000 毫克/升，远超设计要求，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出水长期超标。**



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2年1-12月，上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均值为97.19毫克/升，进水水质均符合纳管要求。出水COD浓度均值为28.67毫克/升，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1. 上高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

2. 制定园区环保监管管理办法，强力督促新建企业按要求建设厂区雨污管网。

3. 上高县工业园区总投资7000余万元，完成全长76.288公里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覆盖黄金堆产业园、镜山综合园、五里岭产业园三大功能区的管网建设。

4. 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在线监控前端建设一个5000至10000立方米的调节池，园区所有污水先进入调节池后再经过新建的在线监控系统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对工业园区管网各断面的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维护或更新，对超标污水起到有效溯源的作用。

**十四、督察组抽查21个垃圾填埋场，有13个采取简易填埋方式。**

完成情况：已完成。

高安市垃圾填埋场项目一期一区临时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设备移装至新渗滤液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2018年12月，老垃圾场封场工程已完工。高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18年6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十五、截止 2016 年 7 月，江西省未配套治污设施的规模化养猪场 2634 家，其中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有 1961 家。**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1. 截止目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分别达 96.19%、98%以上。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率达 100%。

2. 2023 年，市农业农村部门下发《宜春市关于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流程监管的通知》，加强对生猪养殖、贩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监督管理，全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68.3 万头。

3. 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强力推进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江西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十六、督察组抽查的 10 个工业园区，均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不到位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

问题中涉及我市的 4 个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不到位的问题已解决。

**十七、樟树盐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未搬迁。**

完成情况：已完成。

盐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全部完成搬迁。

**十八、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规划环评中需搬迁的居**

民未全部搬迁。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采取搬迁企业不搬迁居民的方式，共涉及4家企业，目前4家企业已经完成转型或搬迁。

**十九、宜春罗宾公司周边工业用地被改为居住用地，2013年以来该公司周边建成多个居民小区。**

完成情况：已完成。

宜春罗宾公司已搬迁到位。

**二十、江西省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较为普遍，一些地方日常监管缺失，处理不到位。**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1. 在全省创新性制定印发《宜春市工业企业环保手册》，督促44家企业投保污染责任保险，不断夯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省对市、市对县两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通过考核“指挥棒”推动形成攻坚合力。

2. 扎实开展企业暗管偷排直排乱排、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专项行动。通过开展日常巡查、行政处罚和移送拘留等方式，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3. 市法院、检察、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联席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设立全省第一支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组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专业力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

建立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联动执法机制。

**二十一、丰城市江西铁骑力士牧业长期超标排放废水，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为支持该公司上市一直未进行处罚。**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对江西铁骑力士牧业长期超标排放废水问题，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2. 该公司已对雨水管网进行清淤处理。生活废水和冲洗废水已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雨污分离已到位，废水已达标排放。

3. 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督促第三方运维加强对在线监控的运维管理，确保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二、宜春市宜丰工业园多家铅酸蓄电池企业违反环评批复要求，私自排放生产废水。**

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坚持。

1. 宜丰县工业园区7家铅蓄电池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按照技改环评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完善，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同时进行厂区废水、雨水明管明沟改造，对排污口按批复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并在总排口安装废水、雨水在线监控。

2. 持续加大对铅酸蓄电池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坚持每季度对铅酸蓄电池企业开展一次危险废物检查。

**二十三、上高县园区管委会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监管不到位，任由园区有关企业长期偷排。**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通过“双随机”加“零点行动”的方式，持续加大对上高县园区企业的监管力度，防止发生违法排污行为。

2. 建成集企业污染源监控及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并建设企业一体化在线监控设施；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厂界旁建设了统一规范的在线监测房，在污水总排放口和雨水总排放口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在厂区外设立了环保信息公示牌和废水排放标识等。

**二十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违法现象普遍。**督察组现场抽查 1 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3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 2 家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均存在环境违法问题。赣州市威绿达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但一直未被查处。江西东江环保、宜春奉先德业、景德镇清源等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超出实际处置能力。弋阳县兴旺实业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奉先德业医废处置有限公司已经全面完成搬迁，新厂更名为国投鹏琨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全面接替奉先德业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接收全市医疗废物，已取得五类医疗废物处置许可证。

2.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规规定，持续推进全市医疗机构对医疗废物的规范收集处置，强化对国投鹏琨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督促规范健全医疗废物处置机制，完善建立医疗废物处置台账。

3. 江西东江环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超出实

际处置能力的部分，主要涉及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项目和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该公司的废有机溶剂车间和废矿物油车间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二十五、从督察受理的信访投诉情况看，抚州临川和黎川等地铜冶炼，九江石材加工，宜春万载、上饶广丰造纸，萍乡湘东、宜春丰城和上高等地陶瓷生产，上饶弋阳、抚州东乡塑料造粒等小企业扰民问题突出，群众反映比较集中。

完成情况：已完成。

1. 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优化布局、减少数量、提升质量、扶优扶强”的思路，督促万载县造纸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整治。整治后的造纸企业全部按照要求建设了规范化排污口，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其废水排放情况。

2. 督促丰城市陶瓷企业建设了车辆冲洗平台，并购买洒水车对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最大限度地控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室外料场拉网覆盖和定期采用喷雾炮进行湿法除尘，5家陶瓷企业全部完善了污染防治措施。

3. 上高县9家陶瓷企业已全部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联网；9家陶瓷企业对窑尾脱硫塔进行了升级维护；并对原料库进行了扩建，确保所有陶瓷原料全部入棚入库；煤焦油都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